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領港員登船／離船裝置建議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通知各有關方面，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已通過“領港員登船／離船裝置建議”。

1. IMO 在 2011 年 11 月舉行的第 27 屆大會上，以決議 A.1045(27)通過“領港員登船／離船裝置建議”，並廢除先前以決議 A.889(21)通過的建議。
2. 決議 A.1045(27) 見 於 海 事 處 網 頁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3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在裝設、使用和保養領港員梯及其裝置時，務須遵照新建議行事，以符合經修正的《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第 V 章第 23 條的規定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12 年 1 月 30 日